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34号

关于312国道无锡凤翔路至广石路段工程(110kV石河线5#-6#入地工程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312国道无锡凤翔路至广石路段工程(110kV石河线5#-6#入地工程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312国道无锡凤翔路至广石路段工程(110kV石河线5#-6#入地工程)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，项目内容(详见《报告表》)：

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文件，本项目为110kV输电线路建设工程，新建杆塔3基，输电线路总长为1.261km，其中架空输电线路路径全长约0.853km(包括新建双回架空输电线路(1回预留)长度约0.051km，利用原线路导线恢复架线0.802km)，新建单回

电缆线路 0.408km，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LGJ-300/25 型钢芯铝绞线，电缆线路导线选用 ZC-64/110kV YJLW03-1*1000mm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包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外护套 (LLDPE) 单芯铜导体 1000mm² 电力电缆。同时拆除石河线 5#~6#段架空线路 0.32km，拆除杆塔 2 基，分别为原 5#塔基和 6#塔基。

工程总投资为 479.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限值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(四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2026年3月10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